

正本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246 號

承辦人：黃嘉慧

電話：03-5307869

傳真：03-5387379

電子信箱：jjj0614@ms24.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發文字號：竹幼協字第 98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及農曆年假二月份收費本會建議案詳如說明，敬請 參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提案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 二、本會建議各園所訂於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為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
- 三、有關 99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8 日為國定新春年假共計四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 2 月 19 日為調整放假日，並需於 2 月 6 日（星期六）補課一日，致本年度之年假含前後例假日共計長達九日，農曆年假假期本屬國定假期，因此無扣除月繳費用之問題，因此本會建請各園所需發書面通知單並向家長主動說明，避免家長誤解產生收費爭議。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懿聲